

檔 號：SEC0303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30
聯絡人：崔智欽
電 話：02-7736-683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法字第1010003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秘書長101年1月4日函及其附件（0003269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行政院秘書長函，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之1增訂條文，司法院定自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施行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1年1月4日院臺法字第1010120026號函辦理。
- 二、檢送上開行政院秘書長函及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法規會

101年1月11日
08:35:48

擬上網公告周知，文陳閱後存。

秘書處東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專門委員 黃南陽

本署校長 91/1/11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之一 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簡易訴訟程序規定，於智慧財產之行政訴訟不適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施行後，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以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管轄法院。惟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涉及智慧財產專業，倘若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其第一審不宜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允宜由智慧財產法院辦理；而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如仍以智慧財產法院作為上訴審管轄法院，恐生影響當事人審級利益之疑慮，若交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體例上亦有未合。考量此類案件數量甚少，爰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六條關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於本條明定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於智慧財產之行政訴訟不適用之。亦即，智慧財產之行政訴訟一律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

行政訴訟三級二審制施行後，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以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管轄法院。惟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涉及智慧財產事業，倘若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其第一審不宜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允宜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而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如仍以智慧財產法院作為上訴審管轄法院，恐生影響當事人審級利益之疑慮，若交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體例上亦有未合，爰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六條關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擬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條之一修正草案。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之一 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簡易訴訟程序規定，於智慧財產之行政訴訟不適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施行後，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以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管轄法院。惟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涉及智慧財產專業，倘若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其第一審不宜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允宜由智慧財產法院辦理；而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如仍以智慧財產法院作為上訴審管轄法院，恐生影響當事人審級利益之疑慮，若交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體例上亦有未合。考量此類案件數量甚少，爰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六條關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於本條明定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於智慧財產之行政訴訟不適用之。亦即，智慧財產之行政訴訟一律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